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547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杨云光，男，1973年11月出生，时任思梵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思梵）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杨云光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60号）。杨云光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杭州思梵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义务。杭州思梵于2022年2月与北京睿哲识君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北京睿哲识君）、胡劲风三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等。合作协议约定：北京睿哲识君将其资金委托给杭州思梵设立“思梵识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思梵识君1号基金”），杭州思梵根据北京睿

哲识君指定的方式对基金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北京睿哲识君推荐胡劲风入职杭州思梵并参与投资管理工作；基金管理费的10%由北京睿哲识君享有。经核杭州思梵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期间基本户流水、相关员工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杭州思梵实际履行了上述合作协议。杭州思梵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二是未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审查要求。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杭州思梵向协会提交了在管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合格投资者确认等材料；但经核杭州思梵提交的上述材料，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期间的部分投资者资产证明材料缺失或存在瑕疵。杭州思梵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三是向协会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协会于2024年4月至5月对杭州思梵开展自律检查，杭州思梵在自律检查过程中向协会提供了在管产品的招募说明书等推介材料；但经核杭州思梵提供的上述材料，“思梵识君1号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载明杭州思梵合规风控负责人为石秀娟，招募说明书的时间为2022年3月；“思梵睿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载明杭州思梵合规风控负责人为石秀娟，招募说明书的时间为2023年6月。但根据杭州思梵在协会登记的信息，石秀娟自2024年3月才担任杭州思梵合规风控负责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的规

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合作协议、银行流水、情况说明、招募说明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杭州思梵提供的高管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杨云光自2019年8月至2022年6月任杭州思梵法定代表人，应当对杭州思梵上述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义务、未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审查要求等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杨云光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2月12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